

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0日，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莘县俎店镇工业集聚区俎店村北首，预计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在原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淘汰老式炼油锅，新购置炼油釜3组（YC10T）、撕碎机1台（1200型）、油渣分离机1台等设备，原辅料为：鸡鸭板油，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粉碎-炼油-过滤-压榨-产品，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2万吨，由2万吨非食用动植物油和肉粉变为2万吨非食用动物油和肉粉，由于市场原因，不再生产非食用植物油，产能可达年产17395吨非食用动物油、2605吨肉饼（肉粉）。

由于企业规划及资金问题，实际总投资120万元，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少2台熬炼釜，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产能为年产5798吨非食用动物油、868吨肉饼（肉粉）。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见下表1。

表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单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单位、文号及时间
1	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非食用动植物油和肉粉项目	原莘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6日 莘环报告表〔2015〕63号	原莘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5日 莘环验〔2016〕19号

本次验收：

2025 年 1 月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5）1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5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2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1.67%。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5798 吨非食用动物油、868 吨肉饼（肉粉）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规划及资金问题，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少 2 台熬炼釜，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产能为年产 5798 吨非食用动物油、868 吨肉饼（肉粉），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及真空泵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及厂区洒水。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炼油、油渣分离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与车间内异味、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滤池”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脂、化验室残余样品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2-7.4，溶解氧、色度（倍）、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0mg/L、9 倍、29mg/L、7.8mg/L、6.71mg/L、0.085mg/L、14mg/L、0.10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道路清扫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8\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 SO_2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8\text{kg}/\text{h}$ ；有组织烟气黑度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和《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2\text{kg}/\text{h}$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1.79\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63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关要求；有组织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 表 2 中型规模浓度限值。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相关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9-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5-48.6dB（A）之间；东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3-57.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7.3-47.9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确保车间废气有效收集；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